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次招生 甄選簡章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二、 目標：

- (一)、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訓練以發揮其潛能專才。
- (二)、涵養國民中學運動才能優異學生高尚之情操、運動家精神及均衡健全的人格。
- (三)、發展全人教育，兼顧學業與體育專業之發展。

三、 招生項目及名額：

- (一) 田徑：正取 5 人，備取 1 人(男、女)
- (二) 籃球：正取 2 人，備取 1 人(限男生)
- (三) 足球：正取 3 人，備取 1 人(限女生)

【備註】招生不足項目由其他項目備取名額優先錄取。

四、 報名資格：

新生：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

五、 報名日期：

114 年 6 月 25 日(三)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一)中午 12 時止。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6 時)。

六、 報名手續：

簡章、報名表即日起至本校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wcjh.tc.edu.tw>。

- (一)報名地點：由參加學生或家長自到親自到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
- (二)填寫報名表、准考證(附件一)、體育班報考切結書(附件二)、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委託書(附件四、本人或家長免)。
- (三)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分貼於報名表與准考證上(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 (四)繳交證件：
 - 1、繳交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 2、專長競賽獎狀，影印本一份。

(五)報名費：免費。

七、 甄試時間：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20～9：30 報到(活動中心 1F)

上午 9：30～12：00 專長項目測驗(人數過多則延長考試時間)

八、甄試方式：

術科	百分比	項目
田徑	專項測驗(90%)	1. <u>60公尺或仰臥起坐測驗（雨天）。</u> (30%) 2. <u>立定跳遠。</u> (30%) 3. <u>面試(潛能評估)。</u> (30%)
籃球	專項測驗(90%)	1. <u>一分鐘全場運球上籃。</u> (30%) 2. <u>一分鐘投籃。</u> (30%) 3. <u>面試(潛能評估)。</u> (40%)
足球	專項測驗(90%)	1. <u>15公尺S型盤球來回。</u> (20%) 2. <u>10公尺挑球來回。</u> (20%) 3. <u>五對五對抗或三對三對抗。</u> (30%) 4. <u>面試(潛能評估)。</u> (20%)

九、錄取標準：

(一)各專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時，不予錄取。

(二)**獎狀加分標準(10%)**：凡參加全國或縣市、區鎮級比賽獲獎者。

(三)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級	10	9	8	7	6	5	4	4
縣市級	8	7	6	5	5	4	4	3
區鎮級	3	2	2	1	1	1		

十、放榜日期：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17: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布欄。

十一、成績複查：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09時~12時，本校學務處辦理。

十二、報到日期：114年7月3日(四)至7月4日(五)，上午09時~12時，持准考證、戶口名簿影本(報名已交者免)，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正取生未依時限報到，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運動專長訓練劇烈肢體活動者，報名時請審慎考慮。(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

(二)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就學期間包括寒、暑假集訓，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訓練或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適應不佳，情節嚴重者一律轉介輔導室輔導，若無改善，依本校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依規究辦，不得異議。
1.屬本校學區之學生，得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
2.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次招生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請黏貼最近 二吋半身照片
參與過專項 訓練項目		身份證 字號						
畢業國小	國小 年級： 班級：	國中 (插班生)	國中 年級： 班級：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連絡 電話	(手機) (宅)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號 弄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郵遞區號□□□□							
甄選類別	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限選一項)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家長簽章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體育班新生第二次招生 准考證		注意事項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類別：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到指定地點報到。 二、分組專項測驗之時程、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 三、各項測驗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四、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 五、遺失准考證者，請於考前 20 分鐘至本校活動中心 1F 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請自行準備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測驗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二) 報到時間：9:20~9:30 報到地點：臺中市立五權國中活動中心 1F 考試時間：9:30~12:00		

附件二

體育班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報考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體育班。如獲錄取後，為配合運動專長培訓，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 凡錄取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比賽及寒暑假集訓。
- 二、 品行操守不佳，破壞校譽者，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依規定無條件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或轉班，不得異議。
- 三、 經查若有代考或其他不法情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謹此

學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入學考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參加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體育班
招生入學考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